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元。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84,836,000.00元。

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0,265,596.81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983,717.41元。截止2013年06月30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3,864,196.7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434,599.9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

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4537	591,93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6680	---	904,975.1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140007886	---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140007878	---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140007894	---	19,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140007704	---	56,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718080770018010017 344	---	911,750.8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090469	---	7,633,537.7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018010021 081	---	2,019,350.9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608510000 803	---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012012000005051	---	6,964,985.21	活期

司营业部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3012051000020835	---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3012051000020828	---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3012051000020819	---	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合计			591,930,000.00	168,434,599.9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7,094,000.00 元。

三、201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8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否	4,335.06	4,335.06	187.43	4,353.72	100%	2012/7/31	4,171.29	是(注1)	否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是	8,033.08	8,033.08	4,466.94	5,311.74	66.12%	2013/9/30	---	注2	否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是	5,655.35	5,655.35	44.00	2,762.62	24.49%	2013/10/31	264.22	是(注3)	否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是	2,976.51	2,976.51	---	2,328.48	78.23%	2013/10/31	---	注4	否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	---	注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4,698.37	19,756.56			4,435.51		

超募资金投向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000.00	---	17,000.00	100%	---	---	注6	否
7、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否	---	5,000.00	---	5,000.00	100%	---	---	注6	否
8、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	1,270.00	---	1,270.00	100%	---	---	注6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70.00	---	23,270.00			---		
合计		26,000.00	49,270.00	4,698.37	43,026.56			4,435.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尚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涵盖土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进以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均相应推迟。(2)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均推迟。(3)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在5个城市中购买店铺，现变更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即在在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18个大中城市大型商场中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开设19个营销网点，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655.35万元变更为11,278.60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相应推迟完工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32,483.60万元，2010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1,500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为12,621万元的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50%。</p> <p>2012年6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7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车间，以扩大公司产能。</p> <p>2013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海外销售网络及海外市场开拓。</p> <p>201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p> <p>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尚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p> <p>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2012年8月6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变更，在18个大中城市中选择当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建立19个营销网点，有利于该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同时能够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生产技术改造，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分离，本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其他募集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注 3：2012 年 10 月起，7 家直营店（济南银座、鞍山百盛、西宁国芳、盘锦水游城、银川世纪金花、兰州国芳、石家庄北国商城）陆续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均正常营业实现经济收益；

注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收益；

注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已经完成，该项目无直接相关的经济效益产出；

注 6：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均无直接相关的经济效益产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